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496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基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建議各機關（學校）得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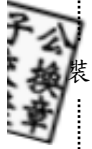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所載，立法委員尤美女、劉權豪及段宜康等3人，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，且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爰請各機關學校落實政令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



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7-05
14:35:31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